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1-03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
- 本次会议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情况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现场参会八人，独立董事彭良波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安新华投票表决。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杨抚生（独立董事）、安新华（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监事及高管共 8 人列席了会议。

到会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

1、《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1-031。

2、《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0-031。

3、《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稿)》

5、《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 1、2 项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安排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8 月 29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5 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11 年 8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人：邓永清

电话：0512—58320358

传真：0512-58320655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1、出席会议 是 () 否 ()

2、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

3、分别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 对《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